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選任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子女丁○○（女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依其應繼分辦理被繼承人趙○平遺產繼承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。又法院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時，應斟酌得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。法院為前項選任之裁定前，應徵詢被選任人之意見。前項選任之裁定，得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及權限範圍。民法第1086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11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未成年子女丁○○之母，因丁○○之父即被繼承人趙○平於民國113年4月15日死亡，其留有遺產，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均係遺產繼承人，為辦理遺產繼承事宜，惟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之祖母即關係人丙○○為丁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趙○平遺產繼承事宜之特別代理人等

01 語。

02 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土地登
03 記案件補正通知書、遺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同意書、印鑑證
04 明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
05 關係人丙○○為未成年子女丁○○之祖母，有一定之親誼關
06 係，其並非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或具利害關係之人，亦無不適
07 任之消極原因，對未成年子女之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責，且
08 關係人陳明同意擔任未成年子女之特別代理人，有同意書在
09 卷可稽，是由關係人丙○○擔任未成年人丁○○於辦理被繼
10 承人趙○平之遺產繼承事宜之特別代理人應屬妥適，爰依聲
11 請選任之。又本件特別代理人就任後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
12 意執行其職務，俾維護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